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總現金代價296,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中國管業已發行股本約29.52%。中國管業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須待下文「4)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賣方為一間由榮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榮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之內弟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訂約各方

賣方： 賣方，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一間由榮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榮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之內弟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賣方於中國管業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1.82%權益。榮女士為中國管業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為中國管業之非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為中國管業之執行董事。

買方： 本公司。

2)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待售股份(即中國管業之3,700,000,000股股份(已考慮中國管業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相當於中國管業已發行股本約29.52%。中國管業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於中國管業持有任何股份。

賣方已(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收購協議，以代價333,000,000港元或每股1.85港元收購中國管業之180,000,000股股份(於中國管業之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相等於其9,000,0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於賣方與中國管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根據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賣方就收購中國管業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代價55,500港元或每股1.85港元進一步收購中國管業之30,000股股份(於中國管業之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相等於其1,5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於賣方與中國管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3)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296,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本公司須於緊隨收購協議訂立後向賣方支付當中17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訂金」）及部分代價；及
- (b)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餘額126,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支付訂金。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下文所列之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或未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則賣方須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訂金（連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0.08港元，較(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收購協議之日期）中國管業之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88港元折讓約9.09%；及(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中國管業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折讓約10.11%。

代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並已考慮中國管業之股份之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4)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方式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中國管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批文及同意已經取得；及
- (iii) 賣方於認購協議下作出之所有保證、聲明及承諾直至完成日期參照於完成日期之事實及情況而言在各主要方面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

本公司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之方式告知賣方，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任何條件(除條件(i)不可獲豁免外)。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其後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概無須再就收購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對有關係款之違反則除外。

5) 完成

完成將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發生。本公司將不會於完成後向中國管業委任任何董事。

股份抵押

緊隨訂立收購協議後，賣方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股份抵押，以就其退還訂金之責任作出保證。

有關中國管業之資料

中國管業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中國管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管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主要為水管及管件)的貿易及分銷。

以下載列中國管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74,792	617,556	522,921
除稅前溢利	27,776	71,616	51,113
除稅後溢利	22,508	59,302	42,524
資產總額	496,376	522,782	425,261
資產淨值	352,935	339,864	292,655

於完成後，中國管業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管業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於環保及水務業務、城市建設及投資業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為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之盈利，本集團一直尋求投資機會。本集團致力物色投資機會以拓寬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對中國環保水務市場之前景抱非常樂觀之看法，由於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分散投資，於預期將來將有可觀增長之領域，因此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具吸引力之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盈利基礎，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一間由榮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榮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之內弟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所用詞彙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中國管業」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緊隨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正式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之涵義並按第 14A.11 條獲延伸適用範圍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 296,000,000 港元，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支付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張先生」	張揚，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榮女士」	榮文怡，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待售股份」	賣方所持有中國管業股本中之 3,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股份

「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抵押」	賣方(作為抵押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承押人)而簽訂之待售股份之法定抵押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女士及鄧天錫博士。